

### 9.2.9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府谷县第三小学）的（府谷第三小学智慧校园建设项目 ZHLH-202307-03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相关企业（含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府谷第三小学智慧校园建设项目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陕西中瑞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中瑞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3年8月22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